

#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201002542

项目名称：东营市中医院

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要求

第四章 磋商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项目合同草案

附 件

附件 1: 供应商质疑告知说明

附件 2: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附件 3: 项目采购需求

#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东营市中医院

地 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路 107 号 联系方式：0546-8811786

集中采购机构：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546-838818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201002542

采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东营市中 医院物业 服务(卫生 保洁)采购 项目	1	用于东 营市中 医院建 设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3、供应商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189 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2、方式：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企

业信息库注册申报程序及所需资料”及“办理 CA 证书所需资料”，按程序办理完成注册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四、公告期限：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五、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 160 号）第四开标室

七、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本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行业。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546-8388182

技术支持电话：0546-8388055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8:00-19:00）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对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接受东营市纪委监委、东营市审计局、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的依法监督。

### 第一章 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具体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执行。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三、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189万元人民币。

五、报价上限值：本项目报价上限值为189万元人民币。

六、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可以续签本合同。

七、服务实施地点：东营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二、定义

(一)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二) “供应商”系指完成本项目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要求。

(三) “货物或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货物或服务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五)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报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六)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三、磋商费用

(一)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市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双方

(一)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时按磋商工作纪律执行, 采购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公告、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补充文件(若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022 年 12 月 20 日 08:30 时前, 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人及市采购中心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 形成答复意见, 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市采购中心将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 、 东 营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218.58.213.226/sdgp2014/site/index.jsp> ) 等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媒 体 上 发 布 公 告。

2、若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采购中心不再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 六、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

- 1、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等
- 2、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 3、所报项目要求各项承诺
- 4、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报价情况等
- 6、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管理、质量、效益目标的主要措施
- 7、企业资信、荣誉、业绩等
- 8、其它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 注：

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报价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

### （三）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3、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报价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七、价格构成及说明

(一) 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防暑降温费、税费等费用。本采购合同总金额为成交供应商物业服务一年的最终报价。

-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中规定的标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防暑降温费不得低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64号）中规定的标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89号）规定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不得低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21〕130号）、《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2021年阶段性互动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东人社字〔2021〕52号）规定比例，其中工伤保险费率按照0.2%执行；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不得低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20〕1号）规定比例；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税金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规定标准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缴税税率不得低于3.39%，一般纳税人缴税税率不得低于6.78%，供应商需提供加

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税务部门网站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查询打印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查询打印件或者提供的查询打印件原件扫描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一并视为一般纳税人。

●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跨年度工资标准、保险等政策调整因素，当相关政策做出调整时，要执行相关工资标准、保险等政策，但采购人可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成本费用情况：成本费用范围为磋商项目的作业服务内容，应包括人员、设备投入的合理性分析。

（三）其它费用：如办公费、服装费、易耗品等相关费用。供应商可自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报价，并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

（四）如果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报价构成做出详细说明。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承诺表中磋商前基础报价为供应商的参加磋商前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供应商应明确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磋商情况自行确定其报价，磋商前基础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也可以为同一报价。（具体格式见第七章格式 3、格式 4）

## 八、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与供应商共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未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报价的。

(二)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报价上限值的。

(三) 最后磋商报价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四)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五)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六) 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七)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八)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维权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 合同的订立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网上备案。

## (二) 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网上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网上备案。

## 十二、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格、资信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三) 供应商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谈判日前5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构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原件扫描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

(四)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

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六)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6)。

(九)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7)，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一) 供应商目前和过去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因此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磋商；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时，可以继续参加磋商，但是在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 第四章 磋商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最后报价

一、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2022年12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160号)进行竞争性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磋商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三、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后报价，直至磋商结束。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0546-8388182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当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质询模块进行回复。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业绩得分相同的，有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

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值，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采购。

#### 四、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评审类别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项目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p>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10%（即价格权值为10%）。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 在上述确定磋商基准价、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过程中，对所报产品或提供服务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最后磋商报价，以扣除15%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p> <p>●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p>	10

2	商务部分	综合 信誉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并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并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业绩	供应商2019年以来完成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金额在100万元-200万元（含）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金额在200万元-300万元（含）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金额在30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项目合同原件为准） ●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业绩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政府采购公告扫描件（网上打印件或报纸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6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体接管措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整体的管理思路，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具有针对本项目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具有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有人员录用、考核、培训制度及体现人员的整体素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服务 方案	依据《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日常服务方案		具有针对本项目PVC地面、大理石地面等专项保洁服务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针对本项目手术室、供应室等有净化要求的区域辅助服务实施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针对本项目室外环境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针对本项目垃圾收集（分类）清运服务实施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针对本项目感染控制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针对本项目应急救援预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针对本项目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具有针对本项目经费收支预算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针对本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具有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具有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承诺和违约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定性分值	对供应商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报价合理性、经营能力、综合实力、社会信誉、信守合同、类似业绩、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全体评委讨论，由评委委员会在15-22分之间自主打分。本项分值为“定性分值”。		22			

## 五、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磋商小组应依次按报价低者、业绩得分高者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少数服从多数表决确定）。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市采购中心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按照程序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备案模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网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市采购中心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成交人成交的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人工费用上涨的影响而波动。

（二）项目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可以续签本合

同。

(三) 实施地点：东营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四)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五) 合同签订后，自成交供应商正式入驻服务区域开始，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的测评服务标准和业主考核达不到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让与第三方。

(七)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实施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为：

第一阶段，全部人员到岗，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项目工作。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实施保洁服务工作，由项目验收小组对承包供应商人员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对所提供服务工作所使用的工具设备等进行验收。该阶段验收报告同前三个月考核验收报告一并出具。

第二阶段，项目验收小组对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实行日常考核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对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项目实行日常

检查验收办法。项目验收小组将按照本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物业服务（卫生保洁）每月进行一次督查、考核及验收。

每一次考核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以上两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市采购中心对采购人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 （九）资金支付办法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2、自合同约定服务开始之日起，为保证服务质量，按照实际出勤人数考勤情况，甲方每月 28 日前完成乙方的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服务企业成交进场开始提供服务后，采购人凭季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于每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应付金额。

#### （十）本政府采购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 2、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 6、合同附件。

#### （十一）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超过约定的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评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格式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承诺表

格式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 4: 合法经营承诺函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7: 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

格式 8: 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 格式 1

###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市采购中心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201002542）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磋商期间承诺的所报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格式 2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标题	内容
磋商前基础报价（小写）	
磋商前基础报价（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服务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鉴：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表

标题	内容
磋商最后报价（小写）	
磋商最后报价（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服务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印鉴：

日期：2022年 月 日

格式 3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报价费用明细表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说明
直接费	工资	月工资（元）×人数×月数		1、本计算公式仅作参考，部分费用项目各供应商可作增减； 2、各供应商应列出计算过程； 3、金额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防暑降温费	月防暑降温费（元/月）×人数×月数		
	其他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元）×缴费比例×人数×月数		
	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元）×缴费比例×人数×月数		
		大额医疗费救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元）×缴费比例×人数×月数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缴费比例×人数×月数		
管理费	项目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			
利润	供应商自行测算			
税金	按国家规定测算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填写本“报价费用明细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2、本表中工资标准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中规定的标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本表中防暑降温费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64号）执行；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4、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89号）规定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不得低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21〕130号）、《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2021年阶段性互动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东人社字〔2021〕52号）规定比例，其中工伤保险费率按照0.2%执行；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不得低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20〕1号）规定比例；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5、税金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规定标准缴纳，小规模纳税人缴税税率不得低于3.39%，一般纳税人缴税税率不得低于6.78%，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税务部门网站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查询打印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查询打印件或者提供的查询打印件原件扫描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一并视为一般纳税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鉴：

日期：2022年 月 日

## 格式 4

### 合法、诚信经营承诺函

采购人：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本企业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企业在具体实施项目过程中，依法诚信经营，承诺做到：

-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 （二）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日期：2022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

## 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 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 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格式 8

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二、质疑人（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 手 机：-----

三、被质疑人：-----

四、质疑事项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及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事实及法律依据: \_\_\_\_\_

五、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第八章 项目合同草案

甲 方：东营市中医院

乙 方：

见证方：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由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合同的签订过程进行监督见证。

### 一、主体说明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的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所供物业服务专供甲方使用，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见证方，负责监督见证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由甲、乙双方承担。

### 二、标的

指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等全部费用。项目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附表如下：

名 称	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备注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 (卫生保洁)	具体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价款（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一）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更改本项目确定的内容、质量技术要求。

###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服务承诺和期限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技术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产品、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产品、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产品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所供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三) 乙方保证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四)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计划等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四、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五、交货（服务）地点、完成（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验收之前的运输、验收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项目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可以续签本合同。

### 六、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为：

第一阶段，全部人员到岗，项目部开始实施工作。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实施物业服务工作，由采购人对项目部人员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对所提供服务工作所使用的工具设备等进行验

收。该阶段验收报告同第一个季度验收报告一并出具。

第二阶段，服务考核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实行日常过程检查验收办法。由采购人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日常物业服务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督查、考核及验收。

每一次考核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以上两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市采购中心对采购人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 七、资金支付办法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2、自合同约定服务开始之日起，为保证服务质量，按照实际出勤人数考勤情况，甲方每月 28 日前完成乙方的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服务企业成交进场开始提供服务后，采购人凭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于每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应付金额。

##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招标后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的产品，要严格匹配招标文件要求，各部分产品要严格匹配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三）乙方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超过约定的时间十日内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效果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 项目合同在甲方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三) 供应商报价文件；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 (六) 合同附件。

## 十、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招标人住所地签订。
-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它事宜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二) 合同一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附件：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见证方：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46-8388082

地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160号

邮政编码：25709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

## 供应商质疑告知说明

供应商: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政府采购各相关当事人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中提出质疑的程序和要求。为此，结合实际情况，就供应商对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告知并说明如下：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处理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依授权作出答复。

2、质疑书正本与副本内容采用打印形式。质疑人应当按照被质疑人数量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3 份）。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质疑书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5、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质疑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采信。

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采信与质疑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质疑人应对质疑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

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对处理质疑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10、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若在质疑过程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等造成的不良后果，依法由其当事人承担。

## 附件 2:

#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接受各供应商的监督，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模块向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提出质疑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姓名或者名称、授权代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号、采购人名称；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

### 三、提出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向东营市财政局（具体监督管理职能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行使）提出投诉。

#### ●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提起投诉的内容要求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东营市财政局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依据法律规定情形进行处理。

东营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三）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当事人签字）的书面签收时间为准。

#### 四、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招标人名称：东营市中医院

地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路107号

联系方式：0546-8811786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546-8388071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购

东营政府采

附件 3:

## 东营市中医院物业服务（卫生保洁）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范围

- 1、医疗区域:门急诊楼、主病房楼、核磁用房、儿保楼、检验病理楼、核酸检测实验室、核酸采集用房、透析室、传染结核综合楼（定点医院）、消毒供应室；
- 2、办公生活区：办公楼、公寓楼（四栋）、药械楼、档案楼、职工食堂二楼会议室、文体中心；
- 3、院区室外环境：院内道路、广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绿化区域等院内所有建筑物外围环境。  
具体面积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特别说明
1	消毒供应室	425	1、室内保洁面积小于建筑面积。 2、外围环境以现场踏勘为主。
2	职工食堂二楼会议室	558	
3	病房楼	15611	
4	车队厕所	58	
5	门诊楼	11863	
6	女职工公寓	1138	
7	检验、病理楼	1371	
8	药剂、设备办公区	1700	
9	透析室	346	
10	传染、结核楼	3200	
12	办公楼	3496	
13	放疗、磁共振室	1098	
14	儿保康复楼	1138	
15	病案楼	1410	
16	南职工公寓	1305	
17	学生公寓 1	1305	
18	学生公寓 2	1479	
19	厕所-营养灶西	60	
20	厕所-银行对面	157	
21	文体中心	1233	
22	核酸检测实验室	100	
23	核酸采集用房	360	
	合计	48951	

## 二、服务内容：

- 1、医疗区域: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内所有房间及公共区域墙面、地面、顶棚、门窗、窗台；门诊楼内所有诊疗用房及办公区用房内的家具设施、卫生洁具及室内所有面层固定物表的清洁消毒（医疗设备、医护工作相关用具物表清洁消毒除外）；病房楼内所有医疗用房及医疗辅助用房内的家具设施、卫生洁具及室内所有面层固定物表的清洁消毒（医疗设备、医护工作相关用具物表清洁消毒除外）。
- 2、办公生活区域：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内大厅、门厅、走廊、楼梯、卫生间、电梯等区域的墙面、地面、门窗、窗台、顶棚的清洁消毒。
- 3、院区室外环境保洁：院内道路、广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绿化区域等院内所有建筑物外围环境的地面卫生保洁，建筑外立面设施的卫生保洁。
- 4、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收送和一次性输液袋的收集、登记、运输、存放。
- 5、医疗单位日常控烟工作。
- 6、其他应急性卫生保洁：特殊天气引起的积水积雪等的清理工作；因迎接上级检查的突击保洁任务；完成除四害期间保洁任务。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卫生保洁服务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满足现行《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相关条款要求，不得违反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室内保洁质量

分类	保洁内容与方式		标准	频度		
门诊、病房及其他建筑物	日常保洁	地面（消毒擦拖）	洁净干燥、无污渍	2次/日		
		地面清扫	干净无垃圾	随时巡视		
		床头柜，桌面（消毒擦拭）	干净无油污	1次/日		
		地灯，窗台，氧气台，暖气罩（擦拭）	清洁无尘	1次/日		
		灯开关处，门把手及其周围，扶手	干净无尘	1次/日		
		病床头，尾护栏（消毒擦拭）	干净	1次/日		
		垃圾（清理，换污物袋）	干净无残留	2次/日		
	定期保洁	内墙（擦洗）天花板（除尘）	光亮无油污	1次/月		
		室内玻璃（刮，擦）	光洁无水迹	2次/月		
		病床彻底清洁（消毒擦拭）	干净无污迹	每出院后		
		暖气间隙（刷，擦，洗）	干净	1次/月		
		空调进风口，标志牌，顶灯	干净	1次/月		
		走廊	日常保洁	地面（擦拭）	干净无污迹	2次/日
				地面（扫、除尘）	干净明亮无杂物	随时巡视
门把手及其周围，灯开关处，扶手处	干净、无污物			1次/日		
玻璃门	清洁光亮无水渍			1次/日		
窗台，消防器	清洁无尘			1次/日		
垃圾桶（清理、换污物袋）	干净			2次/日		
门厅	定期保洁			地面清	明亮	1次/2月
		洗养护	1次/季度			
		PVC地面	干净无尘	1次/月		
		大理石石材		1次/季度		
		顶灯，壁灯（擦拭）		1次/月		
		内墙清洗（有些部分）		1次/季度		
		全门，标志牌		2次/月		
室内窗户玻璃	1次/月					
开水	日常	开水间	开水间地面（擦拖，扫）	随时巡视		
			茶炉（擦拭为主）	2次/日		

间、卫生间	保洁	卫生间	内墙（冲洗，擦拭）	明亮	4次/月		
			顶灯，通风口等（擦拭）	明亮	1次/月		
			地面（扫、擦、拖）	清洁、无水迹	随时巡视		
			地面（冲洗）	清洁、无水迹	1次/日		
			尿池、马桶，蹲坑内侧冲刷	干净，无尿碱、异味	保持		
		卫生间	尿池，马桶，外侧面（擦拭）	清洁、干净	1次/日		
			靠近水池，尿池，马桶，蹲坑的磁砖墙	清洁、干净	1次/日		
			水龙头，浴盆，水池（擦拭）	清洁、干净	1次/日		
			镜面（刮，擦）	明亮，干净	保持		
			垃圾桶，（清理，换污物袋）	干净无残留	2次/日		
	定期保洁		门把手，灯开关，窗台等（擦拭）	清洁	1次/日		
			内墙（冲刷，擦拭）	干净无污迹	2次/月		
			室内玻璃（刮，擦）	干净无污迹	2次/月		
			暖气间隙（刷擦洗）	干净无污迹	1次/月		
			照明灯具（擦）	干净无污迹	1次/月		
步梯 电梯	日常保洁	步梯	台面（擦、拖）	清洁	1次/日		
			台面（清扫）	干净	随时巡视		
			不锈钢栏杆（擦拭）	光亮	1次/2日		
			垃圾桶（清理、换垃圾袋）	干净无残留	1次/日		
			窗台、窗槽	清洁	1次/2日		
		电梯	外不锈钢门柜及门外侧、顶部和墙壁	清洁、光亮无污迹	2次/日		
			电梯地面	无垃圾、无异味	2次/日		
			电梯轿厢门轨内	无垃圾、无杂物	2次/日		
			定期保洁		台面、立面（清理）、顶部	定期打蜡、打油护	1次/月
					瓷瓦墙面（彻底清洁）	光亮	1次/月
	定期保洁		通风口（擦），全门（擦）	干净无污迹	4次/月		
			照明灯具（擦）	干净无污迹	1次/月		

特别说明：频度为最少清洁的次数，保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洁的频度，时刻确保环境表面洁净干燥、无污渍。操作流程、规范和标准均须符合《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及院感要求。

#### 外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

清洁分类	保洁内容与方式	标准	频度
道路、广场、庭院地、路面、广场、庭院、停车场	广场庭院地、路面（清扫）	无垃圾、烟头等杂物，无积雪，无明显泥沙	1次/日
	广场庭院地、路面（巡视）	无垃圾、杂物，无积雪，无明显泥沙	保持
外围设备设施	铁护栏、铁门、车道开关闸（擦拭）	干净、无污物	3次/周
	宣传栏、广告栏、标识牌、灯具、电杆、雕塑（擦拭）	干净、无明显灰尘，无乱贴乱画	3次/周
	装饰玻璃（清刮）	无污渍、水渍、灰尘	1次/季度
	散水和排水沟（清扫）	无明显污垢泥沙，无杂物、无烟头	2次/周
	医疗垃圾中转站（清扫）	专人管理、登记齐全、医疗废物无流失场内干净无污物	保持
	垃圾中转站（冲刷消毒）	无明显污垢，无积水	3次/周
	停车场、自行车棚（清扫）	无杂物、纸屑、无烟头、棚上无垃圾、无蜘蛛网	1次/日
公厕	雨篷、天台、转换层	无垃圾、无清苔、无积水、无污迹、明沟通畅	1次/月
	地面、墙面、顶面、门窗	清洁无污渍，无蜘蛛网、无水迹	2次/日
	便池、洗手池	清洁无污渍、无尿碱、无异味	保持

特别说明：频度为最少清洁的次数，保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洁的频度，时刻保持院内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烟头、纸屑等。

## 考核标准

序号	保洁服务考核标准	扣分
1	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 佩戴戒烟劝导袖标, 并保持清洁、整齐。(5分)	
2	是否执行遵守劳动纪律, 不脱岗、串岗, 虚心接受护士长的管理及护士的业务指导。服务认真、热情, 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保洁员请假超过一周者请注明请假天数)(5分)	
3	管理层是否响应较快, 解决问题及时, 保证保洁质量。(5分)	
4	遵守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处理规定, 不私自收集、处理医疗废弃物。(5分)	
5	病室内是否地面每日至少拖擦2次, (如有污染用消毒液拖擦) 保持地面洁净、干燥、无尘土、无死角, 室内无蚊蝇、无异味。(10分)	
6	床头桌、窗台、设备带、门把手等室内物体表面每日擦拭1次, 保持卫生洁净, 抹布专项专用, 一桌一布, 用后消毒。(10分)	
7	保持病床清洁, 床体每周至少擦拭1次, 出院病人按终末消毒处理要求执行(消毒液擦拭床体、床头桌内外、凳子等)(5分)	
8	病室门窗玻璃、墙壁、各种电器开关、走廊消防栓框、灭火器、宣传橱窗、告示牌、指示牌、病区门及中厅玻璃每周擦拭一次, 保持清洁光亮。(10分)	
9	门厅、走廊地面随时清扫擦拭, 墙边无积垢、无死角, 在病人活动及医务人员上下班高峰之前需将走廊、楼梯地面擦拭干净并保持干燥, 注意防滑。走廊及楼梯扶手、护栏每日擦拭, 随时巡视, 保持清洁。(5分)	
10	保持开水间清洁, 及时扫除地面积水和杂物, 保持地面干燥, 有防滑措施。开水炉清洁无污垢。(5分)	
11	及时清扫卫生间地面, 做到无痰迹、污迹、烟头、纸屑、果皮, 有防滑措施; 及时冲刷、消毒便池, 有防异味措施, 做到下水道畅通无积水、无尿垢、无异味、无杂物; 及时清理墙面, 做到墙壁无广告、房顶无蛛网; 水龙头、镜面每日擦拭, 保持清洁。(10分)	
12	保持医护办公室门窗干净、橱柜、门框顶无灰尘杂物, 地面洁净, 洗手盆、水池光亮见本色, 无水锈、污垢。镜面光亮清洁。(5分)	
13	及时清理垃圾容器, 垃圾不得外溢, 垃圾袋完好, 垃圾桶外表无污迹, 无异味。(5分)	
14	及时劝导吸烟行为, 病区及大厅无烟头。(5分)	
15	专用清洁车、洗涤剂、消毒液等用品配备齐全。各类擦拭拖(抹)布专项专用, 标志明显, 杜绝混用, 用后分别消毒、清洗、晾晒, 防止交叉感染。保洁工具分类放置, 摆放整齐。(5分)	
16	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严格交接签字, 收集时避开人流高峰时段, 并走专用电梯。(5分)	
备注	出现每一项不合格扣一分, 统计汇总得分	

1、考核得分（全院总平均分，以下均称“考核得分”）标准划分：优：90分（含）以上，良：80-89分（含），差：79分以下。

2、考核得分达“优”足额支付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良”得分按每降低1分扣罚30元月保洁费；“差”得分按每降低1分扣罚50元月保洁费。

3、考核得分达“优”但单个打分单位（保洁单元）连续2月达不到“良”的标准，每降低1分扣罚50元。

4、独立扣分项：按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管理规定，发现与病区、科室交接登记数量、内容不符，一次扣服务费1000-2000元。因医疗废物流失，发生意外事件的，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5、被科室、患者及家属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根据事情情节严重性罚款500-1000元。

6、在月度考核中出现低于50分的情况经核实确认的，一次性罚款2000元。

7、项目验收小组不定期的进行现场质量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将统计到月度质量考核中。考核中按降低分值进行处罚（每项按降低1分扣50元标准），单科室连续达不到标准分值的加倍处罚；对月度病人随访中反映的质量问题，每被统计一项对保洁公司进行500元的处罚。

8、因特殊情况导致的科室岗位缺员，乙方应及时与院方沟通，并安排调整人员，确保科室保洁工作正常。对不能及时安排人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院方将依照考核办法的内容进行处理。

9、为了弘扬社会美德，树立医院良好形象，提高医院美誉度，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拾金不昧、受到患者表扬的在相应的月度考核中给予加分：

（1）捡拾财物并及时找到、归还失主，经科室领导（护士长）确认者，每人每次加10分；

（2）工作认真，态度和蔼，热情周到，受到患者或家属表扬者，每人每次加5分。

10、工作认真，态度和蔼，热情周到，受到就医患者或家属书面表扬者，每人每次加30分。

####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配备：配备物业服务卫生保洁人数为49人。健康无基础病。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的工作人员不少于42人。上岗前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2. 每日在岗人数必须达到49人，如在岗人数不足，按实际人数结算。

3. 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及卫生保洁人员须固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经过培训考核，且符合院感工作相关规定，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卫生保洁人员服务区域须固定，如需调整，须提前2天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4. 卫生保洁工具配备配置及使用要求。

根据卫生保洁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科学有效的工器具配置方案，配备足够的多用途清洁车、污洗车（根据不同建筑单体和医疗功能区域划分，洁污分开、实现热水消毒）及卫生保洁工具、垃圾收集用工

具、日常工作所需物料，确保环境清洁无交叉。卫生器具按规定进行消毒，符合院感要求，且标记分类存放。

5. 医疗废物收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医疗垃圾暂存管理规定和医院院感管理要求组织运行，确保医疗废物暂存依法合规。并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过程所需垃圾袋。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要求提供保洁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保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或提出建议。

(3) 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检查监督其实施和执行情况。

(4) 乙方及其人员因过失、过错给甲方及其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 提醒甲方人员自觉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维护乙方保洁的秩序。

(6)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7) 为乙方提供临时工作用房及工具房。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其保洁作业中的人身安全负全责。乙方有权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甲方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保洁服务。

(2) 乙方应按保洁服务方案配备足够的保洁员、领班、主管和项目经理，并确保人员组织落实到位。

(3) 乙方应按保洁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并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和环保的标准、规范。

(4) 乙方应保证保洁工作的质量，按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5) 乙方派至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人员系乙方的正式员工，均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且合法有效。

(6) 乙方派出的保洁人员应使用文明语言，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服务，杜绝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等行为。

(7) 乙方保洁人员一律统一着装，文明上岗。

(8) 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的各种设备设施，如因乙方人员造成服务场所财产损坏、人员人身伤害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及其保洁服务人员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及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10)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制度要求。

(11) 配合医院定期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科室考核结果所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或限期进行问题整改工作。

(12) 为科室配备足额、合格的保洁人员，保洁区域保洁员临时缺岗不能超过三天。

(13) 配合医院完成保洁相关的各级检查、评审、评估、爱国卫生、疫情防控等工作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建筑物内部表面与医疗器械设备表面的清洁与消毒的管理要求、清洁与消毒原则、日常清洁与消毒、强化清洁与消毒、清洁工具复用处理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环境清洁服务的机构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环境表面 environmental surface

医疗机构建筑物内部表面和医疗器械设备表面，前者如墙面、地面、玻璃窗、门、卫生间台面等，后者如监护仪、呼吸机、透析机、新生儿暖箱的表面等。

#### 3.2 环境表面清洁 environmental surface cleaning

消除环境表面污物的过程。

#### 3.3 清洁工具 cleaning products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工具，如擦拭布巾、地巾和地巾杆、盛水容器、手套（乳胶或塑胶）、洁具车等。

#### 3.4 清洁单元 cleaning unit

邻近某一患者的相关高频接触表面为一个清洁单元，如该患者使用的病床、床边桌、监护仪、呼吸机、微泵等视为一个清洁单元。

#### 3.5 高频接触表面 high-touch surface

患者和医务人员手频繁接触的环境表面，如床栏、床边桌、呼叫按钮、监护仪、微泵、床帘、门把手、计算机等。

### 3.6 污点清洁与消毒 spot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对被患者的少量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感染性物质小范围污染的环境表面进行的清洁与消毒 WS/T 512-2016 毒处理。

### 3.7 消毒湿巾 disinfection wet wipes

以非织造布、织物、无尘纸或其他原料为载体，纯化水为生产用水，适量添加消毒剂等原材料，制成的具有清洁与消毒作用的产品。适用于人体、一般物体表面、医疗器械表面及其他物体表面。

### 3.8 A0 值 A0 value

评价湿热消毒效果的指标，指当以 Z 值表示的微生物杀灭效果为 10K 时，温度相当于 80℃ 的时间（秒）。A0 值 600 是复用清洁工具消毒的最低要求。

### 3.9 隔断防护 barrier containment

医疗机构内部改建、修缮、装修等工程实施过程中，采用塑料、装饰板等建筑材料作为围挡，以完全封闭施工区域，防止施工区域内的尘埃、微生物等污染非施工区域内环境表面的措施。

### 3.10 人员卫生处理 personnel decontamination

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人员进行人体、着装、随身物品等方面的清洁与消毒过程。

### 3.11 清洁工具的复用处理 reprocessing of cleaning-product

对使用过或污染后的复用清洁工具进行清洗与消毒的处理过程。

### 3.12 低度风险区域 low-risk area

基本没有患者或患者只作短暂停留的区域；如行政管理部门、图书馆、会议室、病案室等。

### 3.13 中度风险区域 medium-risk area

有普通患者居住，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对环境表面存在潜在污染可能性的区域。如普通住院病房、门诊科室、功能检查室等。

### 3.14 高度风险区域 high-risk area

有感染或定植患者居住的区域以及对高度易感患者采取保护性隔离措施的区域，如感染性疾病科、手术室、产房、重症监护病区、移植病房、烧伤病房、早产儿室等。

## 4 管理要求

4.1 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环境清洁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4.2 医疗机构应参与环境清洁质量监督，并对环境清洁服务机构的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医疗机构指定的管理部门负责对环境清洁服务机构的监管，并协调本单位日常清洁与突发应急事件的消毒。

4.3 医务人员应负责使用中诊疗设备与仪器的日常清洁与消毒工作；应指导环境清洁人员对诊疗设备与仪器等进行清洁与消毒。

4.4 医疗机构开展内部建筑修缮与装饰时，应建立有医院感染控制人员参与的综合小组，对施工相关区域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评估，提出有效、可行的干预措施，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区域的隔断防护，并监督措施落实的全过程。

4.5 医疗机构应对清洁与消毒质量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与人员，促进清洁与消毒质量的持续改进。审核方法见附录 A。

4.6 承担医疗机构环境清洁服务的机构或部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建立完善的环境清洁质量管理体系，在环境清洁服务的合同中充分体现环境清洁对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重要性。

b) 基于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特点和环境污染的风险等级，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文件、程序性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开展清洁与消毒质量审核，并将结果及时报告至院方。

c) 应对所有环境清洁服务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医院感染预防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

## 5 清洁与消毒原则

5.1 应遵循先清洁再消毒的原则，采取湿式卫生的清洁方式。

5.2 根据风险等级和清洁等级要求制定标准化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清洁与消毒的工作流程、作业时间和频率、使用的清洁剂与消毒剂名称、配制浓度、作用时间以及更换频率等。

5.3 应根据环境表面和污染程度选择适宜的清洁剂。

5.4 有明确病原体污染的环境表面，应根据病原体抗力选择有效的消毒剂，消毒剂的选择参考 WS/T 367 执行。消毒产品的使用按照其使用说明书执行。

5.5 无明显污染时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清洁与消毒。

5.6 清洁病房或诊疗区域时，应有序进行，由上而下，由里到外，由轻度污染到重度污染；有多名患者共同居住的病房，应遵循清洁单元化操作。

5.7 实施清洁与消毒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不同区域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工作结束时应做好手卫生与人员卫生处理，手卫生应执行 WS/T 313 的要求。

5.8 对高频接触、易污染、难清洁与消毒的表面，可采取屏障保护措施，用于屏障保护的覆盖物（如塑料薄膜、铝箔等）实行一用一更换。

5.9 清洁工具应分区使用，实行颜色标记。

5.10 宜使用微细纤维材料的擦拭布巾和地巾。

5.11 对精密仪器设备表面进行清洁与消毒时，应参考仪器设备说明书，关注清洁剂与消毒剂的兼容性，选择适合的清洁与消毒产品。

5.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患者体液、血液等污染时，应随时进行污点清洁与消毒。

5.13 环境表面不宜采用高水平消毒剂进行日常消毒。使用中的新生儿床和暖箱内表面，日常清洁应以清水为主，不应使用任何消毒剂。

5.14 不应将使用后或污染的擦拭布巾或地巾重复浸泡至清洁用水、使用中清洁剂和消毒剂内。

## 6 日常清洁与消毒

6.1 医疗机构应将所有部门与科室按风险等级，划分为低度风险区域、中度风险区域和高度风险区域。

6.2 不同风险区域应实施不同等级的环境清洁与消毒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1。

6.3 应遵守清洁与消毒原则。

6.4 被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的环境表面，应先采用可吸附的材料将其清除，再根据污染的病原体特点选用适宜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6.5 常用环境表面消毒方法见附录 C。

6.6 在实施清洁与消毒时，应设有醒目的警示标志。

## 7 强化清洁与消毒

7.1 下列情况应强化清洁与消毒

a) 发生感染暴发时，如不动杆菌属、艰难梭菌、诺如病毒等感染暴发；

b) 环境表面检出多重耐药菌，如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产超广谱 $\beta$ 内酰胺酶(ESBLs)细菌以及耐碳青霉烯类肠杆菌科细菌(CRE)等耐药菌。

7.2 强化清洁与消毒时，应落实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隔离措施，具体参照 WS/T 311 执行。

7.3 强化清洁与消毒时，应增加清洁与消毒频率，并根据病原体类型选择消毒剂，消毒剂的选择和消毒方法见附录 C。

7.4 对感染朊病毒、气性坏疽、不明原因病原体的患者周围环境的清洁与消毒措施应参照 WS/T 367 执行。

7.5 应开展环境清洁与消毒质量评估工作，并关注引发感染暴发的病原体在环境表面的污染情况。

## 8 清洁工具复用处理要求

8.1 医疗机构宜按病区或科室的规模设立清洁工具复用处理的房间，房间应具备相应的处理设施和储存条件，并保持环境干燥、通风换气。

8.2 清洁工具的数量、复用处理设施应满足病区或科室规模的需要。

8.3 清洁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洁与消毒，干燥保存，其复用处理方式包括手工清洗和机械清洗。

8.3.1 清洁工具的手工清洗与消毒应执行 WS/T 367 的要求。

8.3.2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宜采用机械清洗、热力消毒、机械干燥、装箱备用的处理流程。热力消毒要求 A0 值达到 600 及以上，相当于 80℃ 持续时间 10min，90℃ 持续时间 1min，或 93℃ 持续时间 30s。

8.4 当需要对清洁工具复用处理质量进行考核时，可参照 GB 15982 执行。

表 1 不同等级的风险区域的日常清洁与消毒管理

风险等级	环境 清洁 等级 分类	方式	频率 / (次 /d)	标准
低度风险 区域	清洁 级	湿式卫生	1-2	要求达到区域内环境干净、干燥、 无尘、无污垢、无碎屑、无异味等
中度风险 区域	卫生 级	湿式卫生，可采用清 洁剂辅助清洁	2	要求达到区域内环境表面菌落总数 ≤10CFU/cm <sup>2</sup> ，或自然菌减少 1 个对数值 以上
高度风险 区域	消毒 级	湿式卫生，可采用清 洁剂辅助清洁	≥2	要求达到区域内环境表面菌落总数 符合 GB 15982 要求
		高频接触的环境表 面，实施中、低水平消毒	≥2	
注 1：各类风险区域的环境表面一旦发生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时应立即实施污点清洁 与消毒。 注 2：凡开展侵入性操作、吸痰等高度危险诊疗活动结束后，应立即实施环境清洁与消毒。 注 3：在明确病原体污染时，可参考 WS/T 367 提供的方法进行消毒。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质量审核方法与标准

A.1 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审核方法

A.1.1 目测法

采用格式化的现场检查表格，培训考核人员，统一考核评判方法与标准，以目测检查环境是否干净、干燥、无尘、无污垢、无碎屑、无异味等。

A.1.2 化学法

A.1.2.1 荧光标记法

将荧光标记在邻近患者诊疗区域内高频接触的环境表面。在环境清洁服务人员实施清洁工作前预先标记，清洁后借助紫外线灯检查荧光标记是否被有效清除，计算有效的荧光标记清除率，考核环境清洁工作质量。

A.1.2.2 荧光粉迹法

将荧光粉撒在邻近患者诊疗区域内高频接触的环境表面。在环境清洁服务人员实施清洁工作前预先标记，清洁后借助紫外线灯检查荧光粉是否被扩散，统计荧光粉扩散的处数，考核环境清洁工作“清洁单元”的依从性。

A.1.2.3 ATP 法

按照 ATP 监测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执行。记录监测表面的相对光单位值 (RLU)，考核环境表面清洁工作质量。

A.1.3 微生物法

A.1.3.1 环境微生物考核方法参考 GB 15982。

A.1.3.2 清洁工具复用处理后的微生物考核指标，采样方法和评价方法应参考 GB 15982 的相关规定。

A.2 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质量审核标准

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质量审核标准见表 A.1。

表 A.1 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质量审核标准

风险等级	清洁卫生 管理等级	审核标准				
		目测法	化学法			微生物法
			荧光标记法	荧光粉迹法	ATP 法	
低度风险区域	清洁级	整洁卫生、无尘、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无碎屑、无异味等				
中度风险区域	卫生级	整洁卫生、无污垢、无污迹、无异味等	质量抽查使用，无荧光痕迹	质量抽查使用，无荧光粉扩散	质量抽查使用，合格标准按产品说明书规定	细菌菌落总数≤10CFU/cm <sup>2</sup> 或自然菌减少1个对数值以上
高度风险区域	消毒级	整洁卫生、无污垢、无污迹、无异味等	定期质量抽查使用，无荧光痕迹	定期质量抽查使用，无荧光粉扩散	定期质量抽查使用，合格标准按产品说明书规定	参考 GB 15982，按不同环境类别评判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选择

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见表 B.1。

表 B.1 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选择

风险等级	工作服	手套	专用鞋/鞋套	口罩	帽子	隔离衣/防水围裙	护目镜/面罩
低风险区域	+	±	±	-	-	-	-
中度风险区域	+	+	±	+	±	-	-
高度风险区域	+	+	+ / ±	++ / +	+	±	±

注 1：“++”表示应使用 N95 口罩，“+”表示应使用，“±”表示可使用或按该区域的个人防护要求使用，“-”表示可以不使用。

注 2：处理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医疗废物和消毒液配制时，应佩戴上述所有个人防护物品。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环境表面常用消毒方法

环境表面常用消毒剂杀灭微生物效果见表 C.1。

表 C.1 环境表面常用消毒剂杀灭微生物效果

消毒剂	消毒水平	细菌			真菌	病毒	
		繁殖体	结核杆菌	芽孢		亲脂类(有包膜)	亲水类(无包膜)
含氯消毒剂	高水平	+	+	+	+	+	+
二氧化氯	高水平	+	+	+	+	+	+
过氧乙酸	高水平	+	+	+	+	+	+
过氧化氢	高水平	+	+	+	+	+	+
碘类	中水平	+	+	-	+	+	+
醇类	中水平	+	+	-	+	+	-
季铵盐类 a	低水平	+	-	-	+	+	-

注：“+”表示正确使用时，正常浓度的化学消毒剂可以达到杀灭微生物的效果。“-”表示较弱的杀灭作用或没有杀灭效果。

a 部分双长链季铵盐类为中效消毒剂。

环境表面常用的消毒方法见表 C.2。

表 C.2 环境表面常用消毒方法

消毒产品	使用浓度（有效成分）	作用时间	使用方法	适用范围	注意事项
含氯消毒剂	400mg/L~700mg/L	>10min	擦拭、拖地	细菌繁殖体、结核杆菌、真菌、亲脂类病毒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皮革类有漂白作用；有机物污染对其杀菌效果影响很大
	2000mg/L~5000 mg/L	>30min	擦拭、拖地	所有细菌（含芽孢）、真菌、病毒	
二氧化氯	100mg/L~250mg/L	30min	擦拭、拖地	细菌繁殖体、结核杆菌、真菌、亲脂类病毒	对金属有腐蚀作用；有机物污染对其杀菌效果影响很大
	500mg/L~1000mg/L	30min	擦拭、拖地	所有细菌（含芽孢）、真菌、病毒	
过氧乙酸	1000mg/L~2000mg/L	30 min	擦拭	所有细菌（含芽孢）、真菌、病毒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皮革类有漂白作用
过氧化氢	3%	30min	擦拭	所有细菌（含芽孢）、真菌、病毒	对人体有刺激作用；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皮革类有漂白作用
碘伏	0.2% - 0.5%	0min	擦拭	除芽孢外的细菌、真菌、病毒	主要用于采样瓶和部分医疗器械表面消毒；对二价金属制品有腐蚀性；不能用于硅胶导尿管消毒
醇类	70%~80%	5min	擦拭	细菌繁殖体、结核杆菌、真菌、亲脂类病毒	易挥发、易燃，不宜大面积使用
季胺盐类	1000mg/L~2000mg/L	15min~30min	擦拭、拖地	细菌繁殖体、真菌、亲脂类病毒	不宜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肥皂、洗衣粉等合用
自动化过氧化氢喷雾消毒器	按产品说明使用	按产品说明使用	喷雾	环境表面耐药菌等病原微生物的污染	有人情况下不得使用
紫外线辐照	按产品说明使用	按产品说明使用	照射	环境表面耐药菌等病原微生物的污染	有人情况下不得使用
消毒湿巾	按产品说明使用	按产品说明使用	擦拭	依据病原微生物特点选择消毒剂，按产品说明使用	日常消毒；湿巾遇污染或擦拭时无水迹应丢弃